

凤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渡期新增耕地
评定报备入库

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0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凤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渡期新增耕地评定报备入库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成为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期，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凤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渡期新增耕地评定报备入库；

2. 项目地点：凤翔区；

3. 服务范围及内容：在凤翔区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开展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收集基础资料、划分评定单元、确定评定基本参数、布设土壤样点、实地调查、采集土壤样品、样品检测分析、评定耕地质量等别、编写评定报告、绘制图件工作，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

二、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 历史天

三、项目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43号，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2月）；

(4) 《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号）；

(3)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农发〔2021〕63号）；

(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1〕77号）；

(5)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开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2〕15号）；

(6)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过渡期内新增耕地报备入库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615号）等。

3. 规程标准

(1)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版）；

(4) 《陕西省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工作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五、交付成果清单

1. 凤翔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质量评定成果（纸质版）。
2. 凤翔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质量评定成果（电子档）。

六、技术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321800.00元。

七、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额项目经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基础数据及资料，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资料全部交回甲方。

(1) 因基础资料情况或管理需要发生变化时，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文件，甲方与乙方协商对项目工作任务和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2) 按合同规定期限拨付乙方项目款；

(3) 数据在后期使用中如发现明显调查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无偿更正。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建项目团队，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场开展作业。

(1) 乙方应按项目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新增耕地评定报备入库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与甲方及时沟通及时解决；

(2) 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确保人员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争议及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延迟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未全面履

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乙方全称(盖章)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18 号融合大厦 A 座 617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徐江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张印小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29-8912351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 7214 0078 8018 0000 1690
日期: 2026年 4 月 24 日	日期: 2026年 4 月 24 日